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426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邱薏慈(分機305)

電話：02-25857528

傳真：02-25857559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秘字第115000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一)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實施計畫(二)擔任全國及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 (0000218A00_ATTCH3.pdf、000021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敬請核准出席本會主辦「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之教師公差假，並核轉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派員參與研討會，請俞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將於115年10月30日(五)辦理「全教會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，實施計畫如附件一。

二、敬請核轉下列兩項所屬成員與會，並俞允出席人員公差假(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)，函文請一併副知本會：

(一)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推派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各校教師工會分(支)會會長或代表(未成立教師會或工會分支會者，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)。

(二)附件二冊列人員(擔任本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所屬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)。

三、參加人員之報名請於115年10月16日(五)前，至Google表

總收文 115.09.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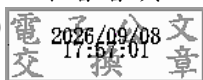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88537

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DizqRxdu8RUiwmSs7> 報名。

四、為使綜合座談之討論更為具體及聚焦，並可就提案內容邀請相關部會人員出席座談會共同討論回應，故請參與人員如有提案請依提案模式文字(包括：案由、說明、辦法等)，於115年10月8日(四)前將提案文字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本會會員工會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全教
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葉青芪

